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服务、合作服务)

项目名称：溧阳市古树名木保护工程（二期）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月25日

有效期限：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服务所订立的技术服务合同。

三、技术服务合同包括委托服务合同和合作服务合同。

委托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进行研究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合作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各方就共同进行研究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名称

溧阳市古树名木保护工程（二期）采购项目

二、核心技术来源

项目核心技术来源为乙方承担的江苏省科技厅社会发展项目《古树名木木质基因资源保护与利用新技术的研究》（编号：BS2001032，2005年6月通过验收）。

三、项目技术内容、方法、路线和要求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信任、支持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按下列合同条款执行，合同有关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按照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服务内容：1. 乙方结合现场实地勘察情况，实施溧阳市古树名木保护工程，包括对古树进行支架支撑、树体修补（修复）、防腐处理、病虫害防治、根系土壤改良、排水透气设施改造等。工程需严格遵循“保护为先，一树一策”的准则，以确保古树安全为第一要务，针对具体问题采取针对性的保护复壮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古树活组织有影响的措施；在材料的选用和工艺设计上遵循环保性原则，严禁选用高污染、高毒性的材料；支架工程在发挥有效支撑作用的同时兼顾与古树及周边环境的美观、和谐。

2. 乙方需对施工过程全程进行记录，特别是采取保护复壮措施前后的对比材料，形成完整的文字、影像、图片、电子资料等，并整理归档。

服务标准：古树名木是自然界和前人留下的无价珍宝，在研究历史变迁、生物、气象、水文、地理状况以及传播自然知识、美化环境、开发旅游资源和发展林业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是有生命力的“绿色古董”。通过实施科学有效的保护复壮措施，重点解决二期 37 株

古树目前存在的根系受损、枝干空洞腐朽、树体开裂、主干倾斜、枯梢断枝、根基的排水和透气系统不完善等问题，消除枝干坍塌的安全隐患，改善古树的生长环境，改良根系的水肥条件，恢复根系活力，使上述古树长势衰退的趋势得到遏制，生长势得到最大程度的复壮。

四、研究服务的计划、进度和期限

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2021年古树名木抢救复壮省级试点示范古树白玉兰（23号）、青冈栎（31号）修复任务，并且完成工程验收。

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其余全部工程任务，并且完成工程验收。（如遇长时间阴雨等不适合古树保护施工的情况工期可适当后延。）

五、研究服务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成交合同价：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元整（¥1690000.00）。

2、以上费用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需要的所有费用。

3、合同生效后按如下方式支付货款：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的30%；2021年古树名木抢救复壮省级试点示范古树白玉兰（23号）、青冈栎（31号）修复完成，并且完成工程验收后，进行2021年古树名木抢救复壮省级试点示范经费30万元的拨付；完成其余全部工程任务，并且完成工程审计和验收后，剩余部分资金一次性付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七、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相关任务内容。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况邀请省市森防部门相关专家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3、工程验收合格，验收专家认可乙方治理效果和技术水平，甲

方应优先与乙方续签治理合同。

八、各方当事人的义务及协作、技术服务事项

甲方权利义务

- 1、负责提供壹佰陆拾玖万元作为综合服务费用，并按协议规定及时支付给乙方。
- 2、负责协调乙方在施工前后与地方之间的关系，并提供必要的辅助支持。
- 3、甲方根据采购文件中考核标准的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负责按协议约定的内容，及时组织人员对上述古树进行复壮保护。
- 2、从通过验收之日起 1 年内，配合甲方对上述古树进行定期养护和管理，遇有突发紧急情况，技术人员需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九、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事项

古树保护相关技术资料不得外传。

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无。

十一、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方式

- 1、甲方没有按本协议规定支付经费、则应承担总经费 10%的违约金、如甲方原因造成的未达治理目标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2、乙方没有按本协议规定服务治理要求实施，则乙方应承担总经费 1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十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五、其它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招标代理

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单位盖章) 2022年1月25日	
	帐号			
	电话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详细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善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南京农行金鹰支行	 (单位盖章) 2022年1月25日	
	帐号	10 105101040000010		
	电话	02552745600		
登记机关		 (合同登记专用章)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经办人				